

中共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文件

龙街党政办〔2021〕27号



龙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岗街道 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社区、街属各单位：

现将《龙岗街道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遵照执行。

龙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

龙岗街道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 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龙岗区“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意见》要求，为明确街道普法职责任务，坚持普法工作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坚持系统内普法和社会普法并重，健全工作制度，加强督促检查，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持久开展，结合街道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广东省出台的《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广东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谁主管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充分发挥国家机关、人民团体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中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形成部门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工作格局，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深入发展，增强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引导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为法治街道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执法和普法相结合。将法治宣传教育渗透到执法的全过程，建立健全执法过程中“法律告知”机制，告知执法依据、违法事实和法律责任。建立行政执法人员、社区法律顾问、律师等以案释法工作队伍，广泛开展以案普法、以案学法等活动，

通过落实以案释法制度普及法律常识。

（二）坚持常态宣传和集中宣传相结合。在日常广泛开展法治宣传的同时，根据自身职能，结合国家宪法日、法律法规颁布纪念日和宣传月、宣传周以及依法治理工作等特殊时段和时间节点，开展集中法治宣传活动。

（三）坚持突出重点和兼顾一般相结合。要突出执法队伍，抓好普通工作人员，着力提高街道干部职工的法治意识。要突出宪法、常用法律、新颁布法律和地方法规，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着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贴近群众、贴近生活。

三、工作要求

（一）建立普法责任制。各社区、各单位要制定本单位年度普法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健全普法领导和工作机构，明确分管领导和责任人，建立日常普法工作台账。普法责任清单应包括本单位普法重点任务、拟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重点普法对象、宣传的时间节点、宣传方式与阵地、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等。

（二）明确普法宣传重点。各社区、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将普法纳入本单位工作总体布局，做到与其他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按照普法工作内容涉及的法律法规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各社区、各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利用“12.4”国家宪法日及本行业特殊节点和时段，集中开展主题鲜明，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的法治宣传活动。各执法部门、各社区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专题普法宣传活动，其他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

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要求，结合各自职能每年度至少开展一次以上普法宣传工作，并于活动结束后1周内将活动情况（含活动方案、通知、讲稿、照片、简报、媒体宣传报道等）报街道综合治理办（司法）备案。

（三）落实以案释法制度。各部门普法讲师团成员，负责对本单位典型案例进行汇编，深刻解读本单位典型案例，以案例解析的方式向市民解读相关法律法规。此项工作重点职责单位是综合行政执法办（执法）、应急管理办（安监）、经济服务办（劳动）、公共服务办（社会事务）等，以上单位须每年度各开展2次以上“以案释法”活动并报街道综合治理办（司法）备案。

四、工作职责

（一）党政综合办（宣传、财政）

1. 主要负责党工委理论中心组学法及各类法治理论教育宣传；做好法治教育活动及普法先进的经验推广工作。

2. 主要宣传普及国家财政、税收、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重点是预算法、会计法、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

（二）党建工作办（组织人事、总工会、团工委、妇联）

1. 主要负责街道领导干部及国家公职人员学法普法工作；宣传宪法、公务员法及党内各类法治制度等。

2. 主要宣传普及工会法、劳动法、就业促进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赔偿法、社会保险法、企业工会工作条例、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工伤认定办法、工伤保险条例、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深圳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

3. 主要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

4. 主要宣传普及妇女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未成年人保护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登记条例、深圳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

（三）公共服务办（社会事务）

主要宣传普及国家、省、市关于民政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重点是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婚姻法、收养法、兵役法、殡葬管理条例、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深圳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关于实施全面两孩政策改革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决定、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深圳市计划生育若干规定、深圳市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深圳市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综合治理办（维稳综治、信访、司法、网格）

1. 主要宣传治安、禁毒、国家安全、防邪教、打黑、反诈骗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2. 主要宣传普及宪法、国家赔偿法、信访条例等法律法规。

3. 主要宣传普及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有关法律法规，重点是宪法、民法典、刑法、人民调解法、法律援助条例、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4. 主要宣传物业管理条例、出租屋管理条例、居住证条例及国家、省、市有关应急管理法律法规。

（五）应急管理办（安监）

主要宣传普及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重点是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六）城市建设办（城建、土地整备、水务）

1. 主要宣传普及国家、省、市、区有关城市建设、工程建设、建材业、勘察设计咨询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燃气业及住房制度改革、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建筑节能减排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是建筑法、合同法、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燃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 主要宣传土地和房屋征收、城市更新方面的法律法规。

3. 主要宣传普及国家、省、市有关水务管理方面的政策、法律、规定和标准，重点是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防洪法、防汛条例、河道管理条例、深圳

经济特区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七）经济服务办（经科、劳动）

1. 主要宣传普及国家、省、市有关工业、商贸物流业、农业及渔业管理和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规划，重点是公司法、合同法、安全生产法、外资企业法、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统计法、统计法实施细则、全国经济普查条例、人口普查条例、深圳经济特区统计条例等法律法规。

2. 主要宣传普及国家、省、市有关劳动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重点是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职工带薪休假条例、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

（八）综合行政执法办（执法、城管、市政）

1. 主要宣传普及国家、省、市有关土地管理、城市市容综合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是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土资源行政处罚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土地使用权出让条例、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深圳经济特区土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法、广告法、道路交通安全法、深圳经济特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条例、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深圳经济特区绿化条例、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 主要宣传森林法、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深圳市户外广告管理办法、深圳市养犬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3. 主要宣传环境卫生、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方面法律法规。

（九）纪工委办

主要宣传监察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等法律法规。

（十）公共事务中心

主要宣传普及国家、省、市有关文化、艺术、体育、广播电视、文物，食品、药品、动物防疫、农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重点是体育法、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广东省体育设施建设和管理条例、深圳经济特区促进全民健身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

（十一）交安办

主要宣传交通法律法规。

（十二）各社区

主要宣传普及宪法、民法典、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婚姻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禁毒法、消防法、继承法、人民调解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社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法治宣传教育对一流法治街道建设的重要意义，把落实国家机关“谁主管

谁负责、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作为本单位、本社区的一项基本的职能工作。

（二）认真组织落实。各社区、各单位要把建立普法责任制摆上重要日程，认真制定本社区、本单位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任务分解表，明确工作目标任务，落实分管领导、责任部门 and 责任人，确定专人负责日常工作，建立普法档案台账，并于每季度结束前将各类法治宣传活动情况及时报送街道综合治理办（司法）备案。

（三）提升工作实效。各社区、各单位要充分发挥主导作用和职能优势，全面结合职责范围、行业特点、普法对象的实际情况，及时跟进相关法律法规的重点宣传。

抄送：龙岗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处级干部，街属各单位、各社区。

龙岗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1年5月24日印发
